



## 大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一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

2009年10月7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何塞·路易斯·坎塞拉先生 . . . . . (乌拉圭)

上午10时10分开会。

## 议程项目 86 至 103 (续)

## 关于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的一般性辩论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在开始发言前，我谨再次要求各代表团遵守发言时间限制，即以本国代表身份发言不超过10分钟。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祝贺你当选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第一委员会主席重要职务，并祝愿你圆满完成这一重要任务。

第一委员会今天的会议是在裁军和不扩散氛围变化的背景下召开的。我们多年来第一次看到一种积极的趋势，证明各国愿意解决该领域长期存在的危机。该趋势的证据包括，俄罗斯和美国正在展开谈判，争取缔结一项新的协议，用以取代《裁减战略武器条约》(裁武条约)；裁军谈判会议通过一项工作方案；以及2009年9月24日安全理事会举行首脑会议，讨论裁军和不扩散问题(见S/PV.6191)。这一切再次证明，国际社会采取具体措施加强国际安全与战略稳定的愿望日益强烈。

我们认为，第一委员会目前的主要任务是加强和进一步发展这一明显的积极态势，推进和加强多边裁

军和不扩散机制。我们感到遗憾，裁军谈判会议虽已通过其工作方案但尚未开始执行。我们确信，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开始谈判进程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

2009年3月7日，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拉夫罗夫先生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宣读我国总统德米特里·梅德韦杰夫先生的讲话，强调俄罗斯充分致力于实现建成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这实际上显示，建设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设想多年来第一次得到所有主要工业国领导人几乎一致的支持。我们承认，在这方面，包括俄罗斯联邦在内的核武器国家负有特别责任。但我们也认为，消除核武器必须是所有国家都参与的一个逐步实现全面彻底裁军进程的结果。

7月6日俄美莫斯科首脑会议和9月23日德米特里·梅德韦杰夫和巴拉克·奥巴马纽约会谈结果显示，这两个主要核大国愿意在切实核裁军领域承担起领导作用。目前，俄罗斯和美国正在积极努力，争取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面协议，用以取代《裁武条约》。我们希望我们能够就进一步减少核弹头和大幅度裁减战略运载工具数量达成一致。此外，我们还认为，只有在维持战略稳定和确保同等安全原则的情况下，才能加强核不扩散体制，加快核裁军进程。因此，我们一如既往，继续反对任何单方面建造战略导弹防御系统的步骤。我们确信，此类活动将严重妨碍核裁军领域的进展。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9-54631 (C)



请回收

战略防御和战略进攻武器密不可分。很难想象这样一种局面，即大幅度裁减核武器的同时却蓄意建设反弹道导弹能力，企图使一方拥有军事优势。然而，我们并不反对建造反导弹系统。但我们认为，全球反弹道导弹系统的设计配置，必须适当考虑所有国家的利益。我们呼吁同在导弹扩散问题上与我国意见相同的国家开展广泛的对话。

我们重申，俄罗斯联邦总统 2007 年 10 月 12 日提出的将《中程核力量条约》制度全球化的建议依然有效。我们准备根据 2008 年 2 月 12 日俄罗斯外交部长在裁军谈判会议上的发言，进一步讨论这方面相关国际安排的基本要素。

防止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是我们时代的紧迫任务。俄罗斯坚决认为，外层空间不应成为军事对峙的领域。正是为了促进这一目标，2008 年 2 月俄罗斯和中国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共同提出了一份关于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国际条约草案。我们期待就此草案展开更积极、实质性的工作，呼吁所有各方参与其中。

我们认为，制定有关外层空间活动的透明与建立信任措施，是我们维护外层空间和平性质工作的必要内容。俄罗斯打算在大会本届会议上再次提出一项关于透明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鼓励各国就此提出具体建议，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总结过去五年该领域工作。我们呼吁各国代表团支持我们的草案，并邀请各国成为提案国。

我们希望，通过题为“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大会第 63/37 号决议所设联合国政府专家的工作，可将我们对国际信息安全及对该领域威胁潜在对策的认识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俄罗斯的要务之一，是维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三大支柱——不扩散、裁军及和平利用核能——的平衡，加强该条约的效力。我们期望《不扩散条约》2010 年审议大会将为实现这一目标作出实

质性贡献。我们呼吁所有尚未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国家，尽快签署和批准该条约。遵守暂停核试验的规定虽然非常重要，但不能代替履行《全面禁试条约》规定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

俄罗斯准备参加裁军谈判会议上有关拟订禁止生产武器级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我们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包括在中东这一敏感地区建立这样的区域。

我们欢迎《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各方完成条约批准程序，欢迎关于建立非洲无核武器区的《佩林达巴条约》生效。我们认为，《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是这方面的有效工具，应该成为核查各国遵守《不扩散条约》规定义务情况的普遍公认规范与核出口领域的新标准。

俄罗斯继续主张用政治和外交办法解决在原子能机构中提出的有关《不扩散条约》的某些缔约国的核活动之性质问题。

当今世界，不扩散与和平利用核能的关系显而易见。但是，充分利用和平利用核能的目标，不应使人忽略敏感的核技术可能扩散的风险。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利用多边解决核燃料循环问题办法方面的一些倡议，可做到既避免复制敏感技术，又满足许多国家发展核能的合法利益。目前，我们正在原子能机构内继续努力，推进有关倡议，我们指望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支持。

俄罗斯致力于履行《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规定义务。我们呼吁进一步加强裁军和不扩散领域这些最重要的国际文书，特别是实现其普遍加入和在国家层面的执行。

我们也承认联合国在解决武器扩散问题方面的中心作用。我们呼吁各国在联合国政府专家组框架内建设性互动，审议导弹问题的方方面面。我们希望在此形式下继续对话，讨论导弹问题。

我们呼吁进一步加强日内瓦《不人道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通过适当决议支持该公约。同时,我们认为,此决议内容不能影响将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内作出的决定。

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对各国都有一定程度的影响。我们确信,联合国必须在解决该问题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因为正是在这里才有可能就此问题达成商定措施。

有关全球武器贸易管理的问题值得高度认真重视。这些问题形式多样、错综复杂,人为地将某种办法强加于人,只能破坏国际社会争取在此领域建立一定秩序的努力。这对制订一项有关武器贸易的国际条约尤其具有现实意义,制定此种条约需要循序渐进,逐步讨论,争取达成各国都满意的共识结果。

我们也呼吁加强区域安全,特别是欧洲大西洋地区的安全。俄罗斯总统梅德韦杰夫提出了缔结一项重要的欧洲安全条约的设想。俄罗斯邀请活跃在欧洲大陆的所有国家和组织参与起草该条约的共同工作。需要达成具体、现代、而且最重要的是,有效的游戏规则。

加强欧洲安全的必要前提之一,是重振《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俄罗斯正在尽全力实现这一目标。但是,有关欧洲常规武装力量问题的谈判进展不顺,因为我们的西方伙伴似乎仍然希望俄罗斯现在就做出让步,换取他们许诺今后某时考虑俄方关心问题。但俄罗斯方面认为,为了使欧洲常规武装力量问题谈判摆脱僵局,我们需要作出具体且毫不含糊的承诺,而不是含糊其辞的许诺。

我们面临的问题,只有通过在全球政策重新赢得各国信任和集体努力促进所有国家和整个国际社会利益的基础上共同努力,才能得到解决。俄罗斯对建设性对话持开放态度,并愿意与我们的伙伴一道努力。时机已到,我们真正有机会恢复议程广泛的全球裁军进程。让我们不要错过这一机会。

**拉迪安·戈登女士(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与前面的发言者一道祝贺你担任

第一委员会主席职务,并向你保证,在你引导我们的审议朝着成功结果方向前进时,我国代表团将给予全力支持和配合

以色列一贯认为,在处理军控和其他安全问题时必须现实并顾及区域背景。特别是,我们区域的政治现实要求采取切合实际、逐步推进的方法。中东的全面持久和平与稳定在这方面至关重要。这样的未来必须建立在历史性和解、相互信任与相互尊重、安全并获得承认的边界以及睦邻关系基础之上。只有在战争、武装冲突、恐怖主义、政治敌对、煽动和不承认不再成为日常生活特征的区域,才能实现并维持有效的军控措施。

在以色列与其邻国之间实现全面和平同时应有关于常规武器的建立信任措施与安排,导致最终将中东建成一个可相互核查的无弹道导弹及生物、化学和核武器区。此区应来自并包括该区域所有国家,由它们通过自由和直接谈判实现这一目标。

我们的政策是支持并在可能时加入这些军控条约以及不损害以色列狭窄安全空间的其他国际条约。在这一背景下,我要重申我国政府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明确支持。以色列不断显示其对《全面禁试条约》的支持,包括我们积极参与筹备委员会许多活动。同时,我们在努力争取使《全面禁试条约》尽快生效时必须弥合若干差距,包括特别需要普遍承诺不进行任何核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需要努力完善《全面禁试条约》核查制度,需要完成所有国际监测系统站点的布局,并特别注重弥合目前存在的差距,尤其是在中东地区。

以色列高度重视全球核不扩散制度。我们认为,禁止核试验是这一制度不可或缺的内容,尤其是鉴于中东存在违约行为和严重违反与不扩散相关的国际义务的案例,以及北朝鲜进行的两次核爆炸。

安全理事会第1887(2009)号决议重申,所有会员国都必须履行其军控和裁军义务,并从各个方面防止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这一点对中东具有特别

重要的意义，因为不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案例多发生在中东。此外，目前的局势给整个防扩散制度的完整性蒙上阴影。国际原子能机构正在对未作出令人满意解释的国家涉嫌违约的案件进行调查。

伊朗发展核武器方案对中东的稳定以及对全球和平与安全构成巨大威胁。恐怖分子受伊朗核伞保护或从伊朗政权那里实际获得核武器的可能性是一个非常真实的威胁。伊朗的敌对政策与言论及其猛烈追求导弹技术和积极参与支持恐怖主义的行为严重加剧我们区域的局势。特别是以色列，一直成为伊朗邪恶的反犹太主义运动的目标，尤其是伊朗总统多次发表要求毁灭以色列的言论。

正如内塔尼亚胡总理最近在大会面前发言时指出的那样，国际社会面临的巨大挑战是防止德黑兰获得核武器。我们坚信，如果不制止伊朗的核计划，就很难甚至不可能推进旨在加强现有防扩散制度的国际议程。

以色列与真主党在 2006 年第二次黎巴嫩战争期间的对抗，以及以色列与哈马斯在 2009 年初“铸铅行动”期间的对抗都表明，当代恐怖分子主要赞助国伊朗与其代理人之间有着牢固的联系。这两个恐怖组织不仅拥有伊朗大量提供的便携式防空系统、无人驾驶飞行器、各种类型与射程的导弹以及超短程火箭弹，而且还愿意对平民百姓使用这些武器。

过去几年中，伊朗和叙利亚向真主党转让武器有增无减，这是不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及第 1737(2006)号、第 1747(2007)号和第 1803(2008)号决议的行为。此外，每天都向加沙地带哈马斯移交武器、弹药和武器构件，从而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1860(2009)号决议，并与防止和制止进行这些非法转让的国际努力背道而驰。

以色列认为，国际社会应将防止向恐怖分子转让武器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对待，应制定禁止这种转让的明确规范，要求采取具体措施防止转让继续。我们认

为，某些国家谴责恐怖主义的同时宽恕向恐怖团体转让武器，此种做法毫无道理可言。

鉴于全球现实，在对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能重新感兴趣的同时，必须作出广泛的努力，以确保这种计划不会被不当用于扩散目的，因为这些技术本身具有两用性特点。在中东这样动荡不定的地区，尤其应当小心谨慎。

事实上，我们对防止非常规武器扩散以及常规武器和两用物品未经授权转让极为重视。以色列已为加入并执行所有出口管制制度作出广泛的努力。以色列出口管制法律与规章确保对出口进行严格管制，而且符合核供应国集团、澳大利亚集团、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瓦森纳安排制定的各种标准。

以色列与国际社会同感关切，认为必须加强核材料与核设施的安全与保障并防止非法贩运这种材料。本着这一精神，我们加入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我们还签署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并正在准备批准该公约。我们加入了《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集装箱安全倡议》、《美国巨港倡议》、《第二防线计划》和《全球减少威胁倡议》。以色列参加《扩散安全倡议》各种活动。我们支持奥巴马总统要求作出国际努力以改进易流失的核材料安全状况的倡议，并将参加全球核安全首脑会议。

以色列支持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内进行的关于集束弹药的谈判。《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被认为是处理常规武器领域问题的最相关和最专业的论坛。与其他倡议不同，这些谈判是在集束弹药所有主要生产国和储备国参加下进行的，因而有真正的机会建立一个会在实地带来真正人道主义变化的进程。我们相信并希望，承诺支持其他倡议的国家将继续建设性地参加《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而《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将在今年的缔约国会议上选择继续进行这些谈判。

今年，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举行了两轮谈判。以色列认为，只要所有参

与谈判的国家接受下列各项原则，那么这些谈判最终会导致产生一项良好的文书。

第一，武器贸易条约应该对出口管制确定严格的标准，而不应只是确定最小公分母。第二，武器贸易条约应当包含打击向恐怖分子转让武器行为的措施。第三，有关武器出口的决定必须继续完全属于各国的责任和主权范围。

常规武器非法贸易造成了严重的破坏稳定影响和人道主义后果，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威胁。以色列欢迎 2008 年 7 月举行的第三次各国审议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两年期会议取得成功结果。它期待着即将举行的 2010 年两年期会议和随后举行的 2010 年专家会议以及这些会议的成功结果。

我们随时准备尽自己的职责，同其他会员国进行建设性接触，以便为这些会议以及 2012 年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审议大会的成功作出贡献。这些会议如果取得成功，那将是朝着防止向恐怖分子转让武器和减少由这一现象造成的人类痛苦方向迈出的又一步。

多年来，在各种论坛上，一直有人出于政治动机对议程项目提出建议，目的要么是把矛头单单指向以色列国，要么就是分散人们对中东某些国家违法行为和实际不遵守义务问题的注意力。

我们认为，最近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上发生的事件突出表明，有关各方之间需要就中东问题的解决办法展开直接和建设性对话。尽管各方可能对通往共同区域愿景的路线存在分歧，但是如果不就这一问题达成共同谅解，那么就几乎不可能取得进展。

最后，以色列将通过在核领域奉行负责任行为与克制政策，并通过加强规范以防止武器落入不负责任和未经授权的人手中，继续为全球防扩散制度作出贡献。

**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要感谢所有代表团对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的善意褒奖。在这方面，我要指出，各位不必在发言中说这类客气话，因为我们的

名单上还有 16 位发言者尚未发言。我和我主席团的同事都非常感谢大家。

**托瓦尔先生** (多米尼加共和国) (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完全理解你的要求，但鉴于你来自我们区域，因此我要说，看到你由于你高超的领导能力和你的国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而担任第一委员会主席，我们感到何等自豪。

我现在将提及我国关心的关于委员会当前所讨论问题的几个具体要点。多米尼加共和国一贯认为，裁军与核不扩散应当永远是联合国优先关切的领域。因此，考虑到我们有责任关注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在行动中必须顾及我们的共同利益，它们应当优先于各自的利益。目前的裁军形势危机四伏，因此我们必须争取在争取和平与更好共存方面取得所希望的进展。

多米尼加共和国认为，裁军与发展之间的联系显而易见。一旦确立这个前提，我们就必须努力增加用于发展的资源而减少用于武器的资源。多米尼加共和国非常高兴地看到目前正在核裁军领域进行的努力。我们在此特别指的是安全理事会举行的重要首脑会议和通过的第 1887 (2009) 号决议、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以及将于明年 5 月举行的具有重要意义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不扩散条约) 缔约方审议大会。我们希望这一势头将得以维持，并且能为目前的裁军进程作出积极贡献。

我还要对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表示肯定，它们为提高公众认识和唤起人们就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进行辩论作出了贡献。多米尼加共和国重申支持《不扩散条约》，并强调应充分执行这一重要《条约》的各项条款。

我们支持不结盟运动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第十五次首脑会议的宣言。我们确认所有国家都拥有在严格遵守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情况下出于严格的和平目的发展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

多米尼加共和国特别重视的另一个问题是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因为这些武器会对给我们

各国的安全与社会稳定造成有害后果。这要求我们采取更有力的措施来对付这一祸害，因为它与诸如有组织犯罪、贩毒和恐怖主义等对人的生命和尊严构成威胁的其他非法活动有着密切的联系。

我国面临非常棘手的犯罪形势。由于我们意识到上述这些联系，我们制定了一个目标远大的“安全社区”方案，旨在通过使我们国家警察部队的工作顺应公民需要来减少我们社区发生的犯罪活动。通过这一方案，我们得以使我们的公民参与打击犯罪。

我们目前正在国内犯罪率高的地区执行这一方案，若干政府机构注重通过举办体育和文娱活动等替代活动，与青年合作，同时也处理贫穷人口中存在的保健与食品卫生问题。

这些举措已经产生有益的影响。该方案所取得的一个具体结果是，杀人案件比率从每 10 万居民 26 例降至每 10 万居民 22 例。显然，就人命损失而言，这类统计数据都不可能被视为是好的统计数据，但随着这一方案的实施，我们正在取得进展。

我们还一直在边境安全开展工作，防止武器贩运行为。我们一直与我们的邻国海地合作，并得到联合国海地稳定团的支持；该稳定团派部队帮助我们取缔非法小武器跨过我们共同边界流动的现象。就自身而言，多米尼加共和国建立了一支称作“CESFRONT”的边境安全特种部队。我们认为，此举有助于减少通过我们的边界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现象。

尽管在国家一级开展了这些方案与努力，但我们知道，我们需要采取国际措施来打击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行为，包括制定一项关于非法中介活动、标识和追查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我们还需要研究与小武器非法贩运密切相关的弹药问题。对我国来说，另一个重要问题是保护加勒比海——不仅为我们自己，而且也为靠它生存的许多加勒比岛屿。我们的关切不仅涉及对加勒比海生态系统的普遍环境保护，而且还涉及对区域经济安全的维护。与本区域其他国家一样，我国大大受益于旅游业。因此，保护加勒比

海对于我国和我们的邻国至关重要。出于这一原因，我们认为，保护加勒比海是一个事关国家安全的问题。

在这方面，我们极为重视大会通过题为“为今世后代努力实现加勒比的可持续发展”的第 63/214 号决议。我们借此机会敦促会员国继续在将要审议该议题的第二委员会框架内给予支持。

我们再次重申，我们对经由加勒比海运输放射性材料的危险感到关切。我们相信国际社会将保持应有的警惕，执行原子能机构和国际海事组织所规定的关于运输放射性材料和有毒废物的安全措施。

最后，多米尼加共和国高度珍视多边主义，特别是在裁军领域。它还认为，对话是一种必不可少的工具，无论一国与另一国可能存在什么分歧。正是那些分歧让联合国如此重要。最后，我们愿本着长期的合作精神，表达多米尼加代表团的强烈意愿，那就是为第一委员会工作取得最佳成果略尽绵薄之力。

阿帕坎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也愿首先祝贺你和主席团其他成员当之无愧地当选。我们相信，在你的得力领导下，我们将圆满完成审议工作。

土耳其高度重视全球全面裁军，支持开展一切努力，通过军备控制、防扩散和裁军，加强国际安全与稳定。土耳其参加了所有主要国际防扩散文书和出口管制制度，我们愿看到这些措施实现普遍性、得到有效、协调执行及进一步加强。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及其三大相辅相成的支柱——防扩散、全面彻底核裁军、和平利用核能——继续是这些措施的核心内容。尽管在这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但我们认为仍需要加强防扩散制度的完整性和可信度，并通过平等、均衡地对待这三个方面来实现防扩散制度的普遍性。

我们对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今年早些时候出现的积极、建设性气氛

感到鼓舞，并衷心希望审议大会也能够取得圆满成功。启动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以及贯彻执行《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所有这些都属于 2000 年审议大会的 13 项实际步骤——都可以成为促进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取得成功的催化剂。

我们深信，核武器以及其它任何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在当今时代都不能为任何国家提供更多安全。相反，拥有和追求此类武器有损区域安全与稳定。因此，土耳其高度重视并赞同采取一切实际步骤，以建立可有效核查的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区，特别是在中东建立此类地区。

我们认为，朝鲜半岛无核化是一项区域和全球优先工作。作为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现任主席，我们极为重视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和第 1874(2009)号决议。同样，我们致力于谈判解决问题，确认鼓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重返六方会谈的重要性。我们认为，六方会谈是朝着在该地区实现持久和平、安全与稳定方向取得具体且不可逆转的进展的最佳工具。

我们还认为，必须以建设性、透明的方式处理有关伊朗核计划的悬而未决问题，而且必须不加拖延地予以顺利解决。我们感到高兴的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欧洲联盟 3 加 3 于 10 月 1 日举行的会议是在积极的气氛中进行的。我们希望各方在会后能够开展密集对话，从而促进问题的解决。作为伊朗的一个邻国，土耳其愿继续支持和推动在此问题上的外交进程。

《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也是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的全球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土耳其没有任何此类武器，并重申它呼吁各国更广泛地加入和有效执行这些公约。我们支持努力促进这些文书的普遍加入。

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运载工具的扩散是国际社会需要切实解决的又一个紧迫问题。我们认为《防止弹

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是朝着在该领域确立国际公认法律框架方向采取的一个实际步骤，我们愿看到各国普遍加入该文书。

我们还支持国际上努力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和使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以及加强敏感材料的安全保卫。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各国加入《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土耳其继续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它的工作是对该领域国际努力的补充。

常规武器的扩散也是土耳其感到关切的一个问题。我们将继续积极帮助在联合国和其他论坛内开展一切努力，以促进国际合作，制止该领域的扩散，包括为此建立有效规范和准则以杜绝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我们仍致力于有效执行和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并继续支持缔结一项武器贸易条约，该条约应能遏制常规武器贸易不受管制的情况。

作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缔约国，我们全力支持为实现《公约》的普遍加入和有效执行而作的努力。我们继续致力于极其谨慎而认真地销毁杀伤人员地雷储存。我愿借此机会再次呼吁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加入《公约》。

今年出现了各种积极的事态发展，使我们对联合国国内外的裁军努力取得成功更加乐观。梅德韦杰夫总统和奥巴马总统 2009 年 4 月关于进一步削减战略核武器的联合声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附件 2 所列若干国家发出的关于有可能会批准该条约的积极信号、2009 年通过的裁军谈判会议工作方案以及第 1887(2009)号决议 2009 年 9 月在安全理事会核裁军及核不扩散问题首脑会议上的一致通过，是该领域最突出的一些事态发展。

为了维护和扩大这种积极势头，我们必须重振履约风气，首先是执行现有裁军和防扩散文书，此外还

要编纂和遵守能使我们的地球变得更加安全的新文书。我衷心希望本委员会今年的审议工作将有助于促进这样一种风气。

主席先生，最后，我愿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将全力支持你努力使本届会议圆满闭幕。

**达维德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菲律宾再次祝贺你当之无愧地当选并就任第一委员会主席。菲律宾还要借此机会深切感谢各国代表团推选它担任委员会副主席，这的确表明了各方对我们的信任和信心，菲律宾将把这视为一种神圣的赐与。我愿向本委员会保证，菲律宾将尽全力达到大家的期望，以使本届会议能够取得丰硕成果。

菲律宾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将以不结盟运动名义以及缅甸代表将以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名义所作的发言。不过，我们愿特别强调一些问题。

最近第一委员会工作的有关情况预示着，我们有望在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关键问题上取得所期望的进展。我在此谈谈以下情况。

第一，我们欢迎世界各国领导人作出表态，强调必须努力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特别是美国总统巴拉克·奥巴马、俄罗斯联邦总统德米特里·梅德韦杰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首相戈登·布朗和法国总统尼古拉·萨科齐作出的表态。

第二，我们欢迎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第三，我们看到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取得了进展。

第四，安全理事会 2009 年 9 月 24 日在美国支持下举行了核不扩散和核裁军问题首脑会议。

第五，我们注意到，在最近的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会议上各方发出紧急呼声，要求推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生效。

第六，我们欢迎俄罗斯联邦和美国同意就缔结《裁减战略武器条约》的后续协议进行谈判。

第七，我们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大会最近通过了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的决议。该决议呼吁该区域各国除其他外加入并执行所有相关的核裁军和防扩散公约，采取旨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措施，并且请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开展进一步协商，促进尽早针对该地区的一切核活动实施该机构的全套保障监督制度。

这些事态发展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提供了逐步推进该《条约》的最佳机会。菲律宾呼吁缔约国抓住而不是浪费这个机会，确保明年的审议大会取得成功，因为它会使我们走向一个不存在核武器严重威胁的世界，一个核技术只是用于和平目的的世界。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当选主席、菲律宾的利夫兰·卡瓦克图兰大使已启动与《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协商。他已开始并将继续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举行协商，并且将充当一名正直和公正的协调人或斡旋人。在这方面，菲律宾强烈敦促缔约国与大使密切合作。

菲律宾强调各国代表团必须认识到摆在我们面前的艰巨任务和挑战。《不扩散条约》缔约国需要抱着耐心，尽自己的最大努力，充分了解和认识各国的各自立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内部在一些关键问题上仍存在重大分歧。因此，缔约国需要表现出更大程度的灵活性和更强烈的分担责任意愿，以弥合仍然存在的巨大分歧。

菲律宾愿重点谈谈可能有助于最终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对《不扩散条约》三大支柱——核不扩散、核裁军及和平利用核能——给予同等重视，会使《条约》得到加强和更好的执行。要想使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取得成功，各方就应当本着最大的诚意并以公开和透明方式开展谈判。



第二，我们应努力实现《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2010年审议大会必须提出具体设想，说明如何争取那些目前仍置身于《不扩散条约》之外的国家加入。

第三，我们必须在俄罗斯联邦和美国带动促成的核裁军前景基础上进一步努力。因此，菲律宾呼吁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进行大幅裁减，从而实现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第四，2010年审议大会必须制定一项具体的、阶段明确的行动计划，最终目标是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

第五，应当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文书并召开国际会议，确定消除核危险的方法和途径。

第六，应当认识到核裁军与防扩散之间内在的、相辅相成的联系。在这方面，为实现核裁军而作的透明、认真努力无疑将会鼓励其它国家不寻求拥有核武器能力。

第七，《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考虑将核技术用于除和平目的以外的任何用途。

第八，应当鼓励建立更多无核武器区。菲律宾及其东盟伙伴建立了东南亚无核武器区。菲律宾支持建立其它此类无核区，特别是通过《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以及《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建立无核区。菲律宾也支持蒙古的无核武器国家地位。菲律宾期待早日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第九，必须确认《全面禁试条约》是核裁军和防扩散的一个宝贵组成部分。因此，菲律宾呼吁附件2所列其余9个国家不要再拖延下去，因为《条约》须经其签署和批准才能生效。菲律宾也呼吁既未签署也未批准该条约的附件2国家立即采取所需的行动。

第十，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需要在2009年5月29日突破性决定的基础上继续努力，并积极努力拟订裂变材料条约，从而为裁军谈判会议2010年1月的谈判注入活力。

第十一，菲律宾对可能出现核恐怖主义的情况深感关切，呼吁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妥善保障此类武器和材料的安全。在这方面，它希望定于2010年4月举行的核安全问题首脑会议将会有效地处理这个问题，从而使非国家行为体无法获取此类武器。

关于第一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其它事态发展，菲律宾仍对以下问题感到关切。

第一，我们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及其不受控制的蔓延感到关切。因此，菲律宾强调尽早全面执行2001年《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重要性。菲律宾欢迎第三次各国审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两年期会议取得积极成果。该会议审议了各国、区域和全球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情况。

第二，菲律宾认识到地雷和集束弹药给无辜平民造成的负面人道主义影响，因此支持全面执行《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菲律宾期待着将于11月30日至12月4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举行的公约第二次审议大会的成果。菲律宾也是去年12月开放供签署的《集束弹药公约》的缔约国。

第三，菲律宾欢迎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2006年审议大会取得的成功。第四，菲律宾确认《化学武器公约》的重要性，并呼吁各国遵守销毁此类武器的最后期限，缔约国大会已延长了这一期限。菲律宾也呼吁少数几个尚未加入《化学武器公约》的国家不加拖延地加入并批准这项公约。

第五，菲律宾支持召开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并且希望看到再次召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来审议这届会议的目标和议程，包括考虑是否有可能为此届会议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

最后，我要强调我们本届会议及其积极成果的重要性。只要我们所有人都以诚信、真诚合作愿望以及灵活处事意愿为指导，不仅仅是为本国利益着想，而且更重要的是，也为我们作为同一个星球——这个正

受到气候变化危机威胁的小小地球——居民的集体生存着想，那么没有什么困难是不可克服的。

阿卜杜拉齐兹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埃及代表团要祝贺你当选为第一委员会主席，并重申我们坚信，在你以及主席团其他成员的领导下，本届会议的工作将取得预期成功。埃及代表团赞同分别以不结盟运动、非洲集团、阿拉伯集团以及“新议程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

过去几个月，各方提出了许多国际倡议，体现了努力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和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效力的热切意愿。埃及欢迎这些倡议，并且希望能通过加强集体努力，在忠实履行承诺和实现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集体利益的基础上，把这些倡议转化为有效的实际行动步骤。

在这方面，埃及期待美国与俄罗斯联邦成功结束目前正在进行的谈判，力求在今年年底以前缔结一项关于裁减战略武器的新条约。我们也希望，缔结这样一项条约将会有力地激励其他核武器国家效仿，努力履行它们在全面和彻底核裁军领域的承诺。

本着同样的精神，裁军谈判会议在其谈判活动陷入长达 12 年的僵局之后，于今年通过了一项工作方案，使得能够启动旨在制止生产用于核武器裂变材料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这一进展为通过集体国际努力来处理裁谈会议议程上包括核裁军在内的所有其它问题敞开了大门。我们认为，这会加强在多边国际框架下处理此一重要问题的国际合作，从而使每一个核武器和无核武器国家都能核查其它各方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而促进建立信任。

毫无疑问，这种积极精神会引发一些问题，它们将对核不扩散制度的可信度及其三大支柱——即核裁军、核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产生影响。确实，包括埃及在内的无核武器国家将密切关注核武器国家如何处理新一代核武器以及潜艇、航空母舰和其它军事设施的生产问题。

我们也将关注核武器国家如何处理常规武器技术方面的重大发展。根据现有的信息，这些发展已导致生产出具有强大破坏能力、其威力可能相当于或超过核武器的新型常规武器。我们将进一步关注核武器国家如何处理它们为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核保护伞的问题，以及它们如何调整与现有军事和政治同盟的关系，甚至有可能包括在加入这些同盟的无核武器国家领土上安置核武器的问题。

这些重要问题固然令无核武器国家感到关切，但是，今天最迫切的问题是，我们大家应当如何对付继续阻碍实现《不扩散条约》普遍性，从而严重威胁《条约》信誉的三个国家？在这三个一意孤行的国家继续不断研制和储存更多核武器和更多可用于生产核武器的裂变材料的情况下，核武器国家是否会同意大幅削减其核武库？

核供应国集团是否会继续一次又一次地让步，容许这几个国家继续建立其非法核武库并允许这些武器合法化？我们是否应当奢望，不对这些国家的军事核活动进行国际控制不会影响到中东和南亚的国际和平与安全？

40 多年来我们一直未能实现《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导致加深了缺乏核安全和缺少区域和国际军事平衡的感觉。在这样的情况下，我们是否只把重点放在那些被怀疑可能违反《条约》的国家所构成的威胁上？我们是否继续把这些国家归类为“负责任的国家”并无视它们获取核武器的行为，同时却出于意识形态或政治考量而把无核武器国家——《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作为“不负责任国家”来对待？

所有这些问题都需要本着对以往所有承诺的尊重，更为重要的是，本着对作为核不扩散制度原始基础的共同利益的尊重，拿出令人信服的答案。否则，防扩散制度由于无力促成实现安全与稳定，必定会走向崩溃，那时我们都将为此感到遗憾。

在美国的倡议下，安全理事会在上个月举行了一次关于核裁军和核不扩散问题的重要首脑会议

(S/PV. 6191)。会议通过了第 1887(2009)号决议，再次重申《不扩散条约》是核裁军与核不扩散制度的重要支柱，而平衡执行《条约》的三大支柱是履行《条约》的最佳方式。

这项决议所包含的一些内容并未反映共识，而且还载有《不扩散条约》中未规定的一些限制，造成无核武器国家享受其固有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受到限制，此外决议中甚至未提及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尽管如此，光是召开此次首脑会议本身即体现出国际社会对核不扩散制度当前所处的关键阶段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同时也凸显了维护《条约》可信性的重要性。

考虑到《条约》缔约国尚未履行其承诺，特别是与严格国际多边管制下核裁军有关的承诺，而且也鉴于明显缺少实现《条约》普遍性的行动，而普遍性恰恰是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强《条约》效力的主要保证，我们尤其亟需恢复《不扩散条约》的可信性。

尽管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887(2009)号决议，但执行和审议《不扩散条约》的责任现在和今后都只属于其成员。与此同时，埃及鼓励安理会推动执行与核裁军有关的其以往各项决议及大会相关决议，包括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安理会第 687(1991)号决议，该决议规定，消除伊拉克的核能力是走向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一个步骤，但后来事实证明伊拉克境内不存在核能力。

这也同样适用于埃及每年都向大会提交的分别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和“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两项决议。此外，安全理事会在促进执行题为“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GC(53)/RES/16)和“以色列核能力”(GC(53)/RES/17)的原子能机构大会决议方面也应发挥重要作用。这两项决议在上个月原子能机构第五十三届大会上获得通过。

接下来，我要进一步谈一谈中东的局势。以色列仍顽固拒绝加入《不扩散条约》，而且每天都在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之外加强其核能力。以色列前总理甚至承认，他的国家拥有《不扩散条约》法律框

架之外的核武器。尽管这样，但以色列正在主导一场反对伊朗核能力的国际行动，宣称伊朗核能力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而且有违伊朗对《不扩散条约》作出的承诺，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这是一项以色列拒绝承认或加入的条约。

以色列甚至把伊朗核问题与在中东和平进程中取得进展相挂钩，恰说明，它肆无忌惮地运用双重标准，并把获取核武器问题过度政治化。由于《不扩散条约》的三个核武器保存国没有作出任何真正努力，这种情况得到了间接支持。但是，同样是这些国家，它们提出并支持了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NPT/CONF. 1995/32 号决议(第一部分)附件)，这项决议的目的就是消除以色列令人怀疑的核能力，说服以色列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并且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我们特别要记住，所有阿拉伯国家都已加入《不扩散条约》，完全相信不扩散条约制度，相信其有能力克服一切障碍，特别是在中东实现条约的普遍性。

埃及坚决反对包括以色列在内的任何中东国家获取核武器，因为这会为本区域危险的军事核军备竞赛推波助澜。因此，令我们震惊的是，我们注意到，除一名阿拉伯国家成员外，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在 9 月 24 日首脑会议上的发言都没有明确和直接谈到，以色列必须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必须把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之下。但是，有些发言却提到了本区域的其他国家，强调必须严格遵守《不扩散条约》的规定。毫无疑问，在这个问题上如此使用双重标准令我们各国人民怀疑，国际社会对无核武器世界的承诺和一些安理会成员最近提出的许多国际倡议是否有诚意可言。这也令我们要问一问，这些倡议是否会因为某种原因而豁免某个国家，正如已经接受的那样，一些国家不需要加入不扩散条约。埃及强调，这些倡议要取得成功，首先有赖于实现《条约》的普遍性和实现所有国家的利益。

在此背景下，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将于明年5月举行，这将真正检验核武器国家在履行其裁军承诺和加强平衡执行《不扩散条约》三大支柱上表示的良好意愿。我们期待，审议大会将通过认真的体制措施和务实措施，以便执行1995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因为这是1995年无限期延长条约一揽子方案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如果不这样做，这个一揽子方案将会失去其效力和信誉。

埃及赞赏，根据埃及和阿拉伯集团的提议和意见，2010年审查大会筹备委员会的三次会议对执行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给予了重视。这些意见的目的是建立有效的实际机制，以便执行这项决议。埃及赞赏所提出的召开有关这个问题研讨会的倡议。我们期待在这种支持的基础上更进一步，以便采纳这些建议并开始执行这项决议，因为埃及认为，执行这项决议是审议大会工作取得成功的主要条件之一。

与此同时，2010年审议大会的文件应当体现在给予无核武器国家无条件、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障方面的进展，以防核供应国集团一再给予豁免，这远远超出了该集团的权限，而且显然违反《不扩散条约》的义务。2010年审议大会文件既不应针对无核武器国家作出任何没有道理的限制，因为这些国家一直并且继续在致力于履行《条约》赋予的义务，文件也不应限制这些国家充分享有和平利用核技术好处的能力。毫无道理的限制，例如加入《附加议定书》、受制于获得核燃料和核技术的其它条件，或者接受对在《条约》实现普遍性之前退出《条约》的权利的限制，这些都只会破坏《不扩散条约》的信誉和不扩散条约制度。

除在支持不扩散条约制度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外，埃及还支持制止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如化学、生物和放射性武器扩散的国际努力。然而，以色列继续对旨在说服其加入《不扩散条约》的一切呼吁置之不理，构成埃及加入《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障碍。

埃及积极参加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工作组的任务是审议一项武器贸易条约的可行性、范围和草拟参数，其结果再次证明，这个问题涉及一系列复杂和相互联系的细节，国际社会必须考虑这些细节，之后才能客观地作出决定，在没有把联合国框架内的协商一致作为基础的情况下，对起草这样一项条约投入精力和资源是否可行。

纳塔莱加瓦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祝贺你担任第一委员会主席，并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当选。

印度尼西亚欢迎核裁军问题重新成为国际议程的首要问题，这体现在最近的若干事态发展之中。至关重要的是，我们要继续强调，核裁军与不扩散之间有着至关重要和相辅相成的关系，并且彻底消除所有核武器仍是确保全球和平的绝对必需。

因此，我们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表现出它们对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承诺。为此，采取具体步骤实现全面彻底裁军至关重要。用秘书长在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S/PV.6191)上的话来说，只要核武器存在，扩散的风险和核恐怖主义的威胁就会存在。

在这方面，我们赞扬安全理事会采取主动，于9月24日举行了关于核不扩散和核裁军问题的首脑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第1887(2009)号决议表明，这是推动全球议程上核裁军与不扩散问题的一个历史性时刻。

但是，我们期望，执行第1887(2009)号决议不会违反各国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和其它与核问题有关公约现有不扩散制度下承担的义务和作出的承诺。

对国际社会来说，一扇机会之窗已经打开，以便在现有势头上再接再厉，推动核裁军问题，并在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取得切实成果。

我们赞扬美国和俄罗斯两国展现领导力，以便以新的条约取代将于今年年底失效的《第一阶段裁武条

约》。我们欢迎它们在今年早些时候开始谈判，以便进一步裁减各自的战略核弹头和发射装置。然而，要使国际社会完全接受这一进程，谈判的结果应当是透明、不可逆转和可核查的，而且如果有必要的话，要让原子能机构参与其中。

同样，我们赞扬美国决定放弃有争议的欧洲导弹防御系统。这将为美-俄战略关系增加有利氛围，并将有助于防止欧洲出现新的核军备竞赛。

我们鼓励各国摒弃在裁军问题上的政治分歧。我国代表团呼吁那些持有狭隘安全观的国家重新开始，并且接受这个观点，即只有通过多边商定的框架和根据国际法建立的准则实现集体安全，个体安全才能得到最好的保证。

在长达 10 年的僵局之后，裁军谈判会议在今年 5 月取得了重大突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关于工作方案的 CD/1864 号决定。在它通过之后，印度尼西亚再次表示愿意促进实质性工作的开始。但是，我们对后来无法就执行工作方案的决定达成共识感到失望。仍然存在一些敏感问题，这可以理解，但我们应当本着去年的乐观精神和认真态度，在明年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谈判会议的工作方案。CD/1864 所载的工作方案，应当成为谈判会议商定早日开始 2010 年实质性工作的良好基础。

印度尼西亚作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附件二所列的国家，认识到它的责任，以及在批准《条约》方面取得持续进展的重要性。必须停止核武器质量方面的研发。因此，我们寻求各国普遍加入《全面禁试条约》，首先是核武器国家必须加入。我们认为，鉴于核武器国家的特殊地位和责任，它们采取具体步骤将加快《全面禁试条约》生效方面由于附件二的剩余国家同样批准它而取得的进展。

鉴于 200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未取得实质性成果，印度尼西亚不希望看到 2010 年出现同样的局面。我们准备处理 2000 年以来影响到《条约》运作的事态发展。1995 年审议和延长会议以及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应当成为我们为召开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今后所开展工作的基准。我们希望对《不扩散条约》3 项支柱采取平衡、全面和非歧视性的方法，我们知道绝大多数国家抱有同样的希望。

关于无核武器区议题，我们感到鼓舞的是，安全理事会第 1887(2009)号决议支持为缔结无核武器区条约所作的努力。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宣布，这类条约将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并将有助于实现核裁军的目标。在这方面，印度尼西亚将同《曼谷条约》的其他缔约国一道，再次向本委员会提交一项有关《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题的双年度决议草案。本着第 1887(2009)号决议的精神，我们鼓励剩余的核武器国家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以便它今年在大会中获得一致通过。这将向国际社会发出会员国致力于各国人民的和平与安全的积极信号。我国代表团也欢迎《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在 2009 年 7 月生效，这是对建立无核武器世界作出的积极贡献。

今年 9 月原子能机构第五十三届大会的结束是一项历史性成就。在将近 20 年之后，大会终于通过一项关于以色列核能力的决议(GC(53)/RES/17)，除其他外，它对核武器扩散对中东安全与稳定构成的威胁表示关切。它呼吁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措施之下。印度尼西亚充分致力于支持中东的和平进程，高度重视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我们赞赏大会给与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决议(GC(53)/RES/16)压倒性支持。这表明了各国对建立这样一个区的承诺。我们谨指出，我们也赞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所表示的关切，即为了面对全球不扩散制度的许多缺陷，需要加强原子能机构，给与它相应的法律权力和必要的财政支持。

印度尼西亚作为拥有很大规模的化学工业的国家，我们在为实现《化学武器公约》的目标和宗旨所作的努力中，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密切合作。我们执行了针对利益攸关者的各项培训方案，所

涉领域包括发展应急系统、化学品安全管理和促进化学研究等。尽管印度尼西亚对《化学武器公约》作出贡献并提供长期支持，它尚未有机会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的高级管理层任职。因此，印度尼西亚政府已经提交了苏查德南·帕尔诺哈迪宁拉特大使在 2010 至 2014 年期间担任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的候选申请。我们谨请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的成员国，在 2009 年 10 月 13 至 16 日的执行理事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支持我国的候选人。

正如在 2006 年《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审议大会上商定的那样，缔约国今年审议的重点是在用于和平目的的生物科技方面的国际合作、援助和交流。最近传染病跨界扩散的案例，突出了作出全球一致努力的必要性。我们认识到，不同国家在应对这项挑战方面拥有不同的能力。我们认为，国际合作与协调，是确保采取有效对策，以防治传染病和制止可能滥用生物剂行为的唯一途径。还必须强调，建立监督、侦测、诊断和遏制疾病的能力将不仅有利于发展中国家，而且还将直接促进这方面的国际努力。因此，印度尼西亚和挪威于 2009 年 6 月在奥斯陆共同举办了题为“支持全球健康：通过建立健康安全能力减少生物危险”的关于《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国际研讨会。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是另一个致命的威胁。小武器和轻武器是武装冲突中的选用武器，给各国社会造成多层面的破坏性后果。必须加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的努力，以便在 2010 年 6 月下次各国审议小武器两年期会议之前，处理武器中介、标记和追踪、转让控制以及收缴和销毁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

印度尼西亚在批准《杀伤人员地雷公约》（《渥太华公约》）之后不到两年，得以销毁其库存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这是我们对充分执行《公约》和建立无雷世界的全球努力所作承诺的一部分。将于今年 11 月在卡塔尔举行的《渥太华公约》第二次审查大会，对于审查过去的成就和挑战，制定今后 5 年我们执行《公约》的集体努力的路线，是非常重要的。我们将继续积极参与实现《公约》的各项目标。

人们广泛认识到，在冲突地区使用集束弹药对平民造成不可接受的伤害，必须停止。作为促进《集束弹药公约》的全球努力的一部分，印度尼西亚政府下月将在巴厘举办关于促进《集束弹药公约》并实现其普遍化的区域会议。这次会议是由德国、挪威、奥地利、澳大利亚等国政府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共同赞助举办的。

我们承认各国国有权出于自卫和安全需要而生产、进口、出口、转让和保留常规武器，但我们认识到，必须处理常规武器无管制的贸易以及转入非法市场。考虑到常规武器对各国安全和自卫需要的敏感性，必须在协商一致意见基础上，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逐步努力完成一项武器贸易条约。我国政府准备推动召开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但是，我们应当利用武器贸易条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剩余的届会打下基础，确保在会议之前就实质性和程序性问题达成必要的共识。这方面的正式工作绝不当导致任何侵犯各国固有的自卫权的新概念，包括捍卫其领土完整的权利。

最后，印度尼西亚谨强调多边主义对于解决许多全球共同问题的重要性和好处。我们希望，第一委员会今年的工作将以合作努力的新篇章为基础，为全世界带来公平的和平与福祉。

貌伦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很高兴向你表示，缅甸代表团最热烈地祝贺你被一致选举为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第一委员会主席。我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将为推动本委员会在你干练领导下的工作，提供最充分的合作。我们也向主席团其他成员表示敬意。

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2009 年是全球裁军议程的希望之年。核武器国家领导人关于赞成进一步裁减军备、对各项条约作出承诺以及关于处理全球核挑战的倡议的声明，是裁军议程上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在陷于停滞 10 年之后，

裁军谈判会议于 2009 年 5 月 29 日通过一项工作方案 (CD/1864)，也令人感到振奋。但是，与这些令人乐观的理由相反的是，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 缔约国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的第三届会议没有提出建议，并且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就召开实质性谈判作出程序性的决定。这些挫折抵消了对 2009 年的乐观态度，损害了国际社会在裁军领域中作出集体努力而本应享有的信誉。

我国代表团欢迎安全理事会在国际社会的压倒多数支持下，于 2009 年 9 月 24 日一致通过第 1887(2009) 号决议。在今后几年里必须保持 2009 年有利于裁减军备、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全球氛围，承诺之后必须有具体行动。

核裁军仍然位于缅甸代表团议程的优先位置。我们理想的目标是建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谈判制定一项分阶段的核裁军计划，以便在规定的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但是，我国代表团欢迎成立一个工作组，负责就裁减核武器的逐步和有系统努力的切实措施交流意见和信息，认为这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欢迎一些核武器国家进行的裁减军备的重要工作和针对核议程提出的重要倡议。我们希望，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和在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长会议上作出的决定而开展的此种活动，将导致所有核武器国家的进一步裁减以及最终彻底消除核武库。

本着同样精神，缅甸欢迎潘基文秘书长今年 10 月提出的 5 点建议，确信核裁军是防止再次使用这类武器的唯一可靠的方法。这一重要贡献值得我们认真考虑。在这方面，我谨回顾，秘书长 2009 年 9 月 24 日在安全理事会指出，“核裁军是建立更安全世界的唯一理智之路” (S/PV. 6191，第 3 页)。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防止核武器扩散、推动核裁军、促进合作和确保获得核能的国际努力的基石。缅甸于 1992 年 12 月 2 日签署了《不扩散条约》，

坚定致力于《条约》的 3 项支柱。按照《不扩散条约》的要求，同国际原子能机构达成的一项保障监督协定已在缅甸生效。此外，缅甸于 2005 年 12 月 15 日签署了 1997 年 3 月 27 日生效的《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缅甸认为，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必须取得圆满成功，2000 年审议大会提出的 13 项核裁军切实步骤在这方面是极为必要的。为了审议大会取得圆满成功，缅甸将同当选主席菲律宾的利夫兰·卡瓦克图兰大使进行充分的合作。

根据其《不扩散条约》3 项支柱的坚定承诺，缅甸在大多数会员国的支持下，从 1995 年以来一直向第一委员会提交一项关于核裁军的决议草案。我们谨表示，我们感谢决议草案的所有提案国，以及自首次提出该决议以来对它投赞成票的国家。

出于对无核武器世界的坚定不移的承诺，缅甸今年将再次提出一项关于核裁军的决议草案。决议草案的重点将是彻底消除核武器、反映核武器国家的临时措施和步骤，并且描述核裁军的各种多边方法。我希望今年再次获得本委员会的支持。

我们今年 5 月 29 日在裁军谈判会议上集体通过的工作方案，规定就禁止生产裂变材料的条约进行谈判。工作组谈判应当基于，但不局限于，1995 年 3 月 24 日第 CD/1299 号文件。我国代表团认为，核不扩散努力应当同相应的核裁军努力平行作出。因此，我们希望看到一项非歧视性、多边和可以在国际上有效核查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其中载有不扩散和裁军两方面的目标。

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大会决议草案得到了压倒多数的会员国的支持，包括缅甸的支持。这种广泛支持体现了关于空间是人类共同遗产并应当只为和平目的而探索的断言。由于现有的法律文书未能明确防止在外层空间试验、部署和使用各种武器，缅甸认为，需要达成一项关于在外层空间禁止试验、部署和使用武器的全面条约。在达成这项条约之前，

禁止对外层空间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应当成为实现这项目标的有效措施。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内载一项外层空间条约草案的 2008 年 2 月 29 日第 CD/1839 号文件，是我们在裁军谈判会议中为达成这样一项文书进行工作的良好基础。

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全面和有效的安全保障，就是禁止使用核武器、进行核裁军和彻底消除这类武器。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自愿放弃核选择的无核武器国家有合法权利获得核武器国家的消极和积极安全保障。

我们认为，单方面宣布的安全保障没有满足无核武器国家的要求。许多国家不属于无核武器区或军事联盟提供的安全保障范围。在《不扩散条约》问世之后，消极安全保障方面数十年没有进展，这可能在那些无核武器国家的眼中，对《不扩散条约》的完整性产生负面影响。早就应当缔结一项关于向无核武器国作出安全保障的在国际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并且这是无核世界的先决条件。

这使我想到了今年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根据其 2009 年 5 月 29 日通过工作方案的决定，谈判会议能够恢复其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正当作用。在多年停滞之后，这项突破仍然有待谈判会议就执行模式作出进一步的决定，才算彻底。

谈判会议成员国需要再次真诚地表明其寻求不扩散与核裁军的政治意愿。我国代表团认为，最好通过谈判解决安全关切。脱离接触是取得进展的障碍。裁军谈判会议必须能够发扬光大我们今年共同取得的成就，并且其 2010 年的工作必须有一个顺利的开端。

主席先生，最后，我谨表示真诚希望，第一委员会也将出现有利于军备控制、不扩散与核裁军的政治气氛，并且在你干练的领导下，通过我们对实现所有人的持久和平与安全的集体愿望和努力，委员会的工作将会取得成功。

拉伊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和主席团其他成员当选担任第一

委员会领导职务。我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日益增长的军事开支显然提醒我们，裁军仍然只是夸夸其谈。显然，我们需要有强有力的共同政治承诺与决心，才能把我们的资源从可怕的军备转用于繁荣的发展。

今天，世界陷于军备竞赛与安全威胁的恶性循环，但通过参与双边、区域和多边机制，营造共同理解的气氛和建立高度互信，这一循环就有可能被打破。

尼泊尔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始终高度关注核武器的不扩散和彻底消除。我们认为，各国都有按照《不扩散条约》的规定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但和平核计划必须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与核查。

我们仍然需要加倍努力，使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取得丰硕成果。

我们重申，我们坚信恢复多边裁军谈判非常重要，欢迎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于 2008 年 12 月 2 日通过关于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第 63/50 号决议。

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应当为在明确规定的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开展谈判。它还应努力完成有关拟议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裁军谈判会议通过 2009 年工作方案(CD/1864)令人感到鼓舞，这表明这个多边谈判机构正在恢复生机。

尼泊尔坚决反对任何国家在外层空间部署任何武器。为了和平的目的和为了全人类的共同利益，外层空间应受到保护。

我们感到非常关切的是，常规武器尤其是小武器和轻武器正以令人震惊的速度扩散并被肆意用于国内冲突和恐怖活动。这些武器的扩散造成了广泛的人



道主义及社会经济后果，并对国家和国际和平、安全、稳定与可持续发展构成严重威胁。此外，2001年通过的《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必须有效予以执行。

我们认为，早日召开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将使所有裁军问题的讨论迈上新的台阶，并将产生促进裁军谈判领域真正多边主义所需的信任。

我们认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有助于促进有关区域的信任和稳定。因此，我们欣见《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以及《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皆于2009年生效。

作为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东道国，尼泊尔大力支持以区域倡议和谈判补充全球一级更为广泛的裁军和不扩散目标。自去年从纽约迁到加德满都以来，该区域中心已经可以充分运作。我们高兴地看到，即使在设立中心的过渡阶段，它犹能举办各种区域会议。该中心是联合国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会员国间建立信任的裁军与和平体制枢纽。因此，为使它能够有效履行职责，我们必须以相应的人力物力加强它。为此，我敦促会员国为该中心进行的各项方案慷慨解囊。

在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我们将如往年一样提出一项决议草案，介绍有关该区域中心的活动与事态发展的最新情况。

我们过去的承诺必须反映在我们的行动中。除非我们信守承诺，并执行条约以及我们达成协议的其他国际安排，否则，关于裁军和不扩散的崇高目标纯属误导。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奥巴马总统和梅德维杰夫总统作出的通过履行他们依照《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所应履行的义务——包括延长《裁减战略武器条约》——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承诺。我们还欢迎安全理事会在9月24日举行的首脑会议通过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第1887(2009)号决议。

谈判的真正力量在于最佳利用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等联合国机制。我们必须信任这些多边机制，并为它们重新注入活力，以便加快关于裁军与不扩散的多边谈判。

我国代表团真诚敦促国际社会以新的承诺开展有意义的多边不扩散与裁军审议。

**巴莱先生(刚果)(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代表我国代表团，与前面的发言者一样，祝贺你当选为第一委员会主席。我还要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

刚果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和尼日利亚代表分别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和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国代表团要借这次一般性辩论提供的机会强调全面彻底裁军对于实现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不幸的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过度积累仍然威胁到我们地球的不确定性。与此同时，小武器和轻武器继续助长武装冲突，尤其在发展中国家。此外，恐怖主义和跨国犯罪的增加也使人更加担心非国家行为体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从而给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更多挑战。

我国代表团仍然坚信，只有在多边主义框架内，才能应对这些挑战；最近几十年通过若干国际裁军文书就证明了这一点。这一政治意愿需要通过有效执行这些文书才会变成现实。

诚然，取得这些结果需要共识。因此，我们必须继续努力，并在我们面对的工作中坚持这一方向，设法达成共识的精神永远居于我们共同行动的中心。

常规武器尤其是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冲突地区被广泛使用。我国代表团要强调缔结一项范围广泛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常规武器贸易条约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在这方面，我们欣见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2009年3月和7月开展的

工作。我们还鼓励在本届会议期间继续进行协商，以便可以着手起草关于这一主题 的条约。

刚果还特别关心常规武器登记册，因为该登记册是一种评估方法，能使我们以完全透明的方式在管制常规武器方面取得进展。

鉴于杀伤人员地雷造成有害的人道主义及社会经济影响，为消除这一祸害，我国代表团呼吁各国普遍加入《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我们还呼吁所有国家与相关机构共同努力，向受地雷影响的国家以及向受害者及其家人提供各种援助。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 的另一大挑战。在此，我们欣见有越来越多的国家批准关于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公约。我们奉劝所有其他会员国也批准这些公约。

过度积累和非法扩散核武器仍然令人感到严重关切。这一可悲的现象只能使人感到谨慎乐观。然而，最近数月出现的令人鼓舞的迹象使我们有理由对一个新的核不扩散与核裁军时代的到来充满希望。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在经历 12 年僵局之后在今年 5 月 29 日通过了工作方案，这一事态发展应当受到欢迎。我们希望，这将有助于早日恢复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生效是加强核不扩散与核裁军制度的另一项要求。因此，我国代表团呼吁必须签署并批准该《条约》的国家尽快这样做，使该《条约》得以生效。

今年 4 月在伦敦举行的“20 国集团”会议上，作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两个核大国作出了致力于减少其战略核武器数量的承诺。在 2009 年 9 月 24 日举行的安全理事会历史性会议(见 S/PV. 6191)上，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安理会成员一致表示，它们决心为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创造条件。鉴于这些良好的意愿，我国代表团希望，定于 2010 年举行的全球核安全首脑会议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

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最终将取得具体和重要的成果。

我国代表团在此要回顾拥有核武器的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发表的声明：它们在这些声明中作出不对《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中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的保证。在确认各国有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的同时，我国代表团呼吁国际社会作出努力，使世界摆脱核威胁。这一似乎正在发展的新的和富有希望的势头要求广大国际社会支持各种主张加强核不扩散与核裁军制度的倡议，尤其是支持遵守核大国作出的承诺。

最后，我要借此机会强调无核武器区的重要性：它们是国际社会为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而寻求的倡议与目标的一部分。已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生效的《佩林达巴条约》就是在这—背景下产生的，它使非洲成为一个无核武器区。我国代表团要借此机会鼓励世界其他区域加入中亚和非洲的行列，共同实现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崇高目标。

沃尔夫先生(牙买加)(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接受我们对你担任第一委员会主席的最热烈祝贺。确实，我们对由一位来自我们区域的外交官主持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的工作感到极为高兴。我们还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我向他们保证，当我们大家努力争取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使委员会工作取得成功结果时，我国代表团将给予全力支持。

牙买加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在本次辩论开始时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和海地代表将以我们所属的加勒比共同体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将来人们肯定会记得，2009 年是奄奄一息的裁军议程得以复活、重焕生机并重新居于需要立即给予关注的全球优先问题之首的一年。我在此指的是最近发生的若干事件；它们使人们重感新的希望和期待，即在停滞不前的核裁军与核不扩散讨论方面期待已久的突破现在已经实现。我们的明确愿望是，第一委员会能够利用这些事态发展来促成为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采取具体行动。

首先,2009年4月在布拉格宣布打算致力于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随后,两个最大的核大国还在2009年4月同意从年底前缔结一项新的条约开始,裁减各自的核武库。确实,这为继续推动势头拉开了序幕。

在经历十年停滞不前和无所作为之后,牙买加高兴地与国际社会其他成员一道欢迎裁军谈判会议终于通过一项工作方案。这是开展实质性工作的第一步。我们希望会在2010年真诚地开展实质性的工作。

9月24日,安全理事会举行了一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别的历史性会议(见S/PV.6191),专门处理核裁军与核不扩散问题,并通过了承诺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第1887(2009)号决议。在这次安全理事会会议上,至少有一个附件二国家承诺争取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这些无疑可喜的事态发展使人们产生了高度期望。如果居于目前这一波积极事态发展中心的人说话算数,如果他们的宣布为我们提供的机会不会被浪费,那么就必将把人们的这些期望转化为具体行动,至少从将由本委员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与决定开始。从这些审议中发出的信号有助于促进目前的设想,那就是我们确实处于一个新的开端,承诺和想法又重新兴起。

当然,不可否认,更多的事情还在后头,包括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必须真诚履行它们的裁军与不扩散义务。明年2010年将为我们推进核裁军与核不扩散议程提供充足的机会。我们希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将利用这个机会在以往各次审议大会成功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同样,我们必须保持这一积极势头,务必在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生效方面取得亟需的突破,并使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取得实质进展。

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联合国裁军机制的核心,仍然非常切合实际,尽管它在2008年4月结束的最近一届实质性会议期间未能就其议程项目达成协议。牙

买加支持该委员会的工作,并呼吁进行建设性对话,凝聚共识,创造一个有助于该委员会在下一周期开展工作的平台。同样,我们也对审议包括可能设立筹备委员会在内的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目标和议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表示认可,并期待着它在适当时机再次举行会议。

尽管我们依然坚决呼吁建设一个无核武器世界,但是牙买加支持所有国家拥有依照《不扩散条约》第四条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并且呼吁参与研发和利用核能的所有国家全面遵守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核查、监测和保障监督条款,以便为建立信任和维护《不扩散条约》的完整性提供必要保证。

同时,我们还关切最近在朝鲜半岛发生的事件,它们有可能破坏《不扩散条约》制度以及本区域及其他地区的稳定。我们仍然支持通过外交途径解决这一问题,并敦促参与六方会谈的各国回到谈判桌上,努力找到长期的解决办法,消除各方的疑虑。

两个无核武器区的生效是2009年裁军议程取得积极成果中的一部分。牙买加欣见在塞米巴拉金斯克签署的《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生效,以及在非洲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佩林达巴条约》生效。鉴于核武器对维护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峻挑战,牙买加继续呼吁开展政府间紧急对话,以便在目前尚未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世界其他地区建立此类无核武器区。

2008年12月开放供签署的《集束弹药公约》是国际社会持续努力取得的实际成果,其目的是要消除集束弹药造成的伤害和痛苦,消除集束弹药不加区分对平民人口造成的伤害,这种伤害的发生明显违背了国际人道主义法。牙买加于2009年6月签署了该《公约》,并且正在让它尽快获得批准。我们仍然乐观地认为,《公约》将进一步增强各国对裁军议程的信心,并将促进销毁对平民人口的生命具滥杀滥伤和致命影响的武器。

毫无疑问,重启全球裁军议程极其重要,必须予以全面支持。但同时,国际社会也需要采取果断行动,

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因为它们助长了暴力活动，妨碍了我们为发展做出的各种努力。的确，在冲突和非冲突局势中，每年遭到小武器杀害的人口估计至少有 300 000 人，还有数以千计的人受伤或致残。我们不能回避这个不光彩的事实，特别是在此类武器非法贸易导致的影响越来越大的时候。

如果牙买加等发展中国家无法获得必要设备以便圆满履行其承诺的话，那么去年举行的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三次双年度会议取得的成果将会付诸东流。不能忽视发展中国家对技术和资金援助的需求。我们必须现在就致力于采取有效行动。

我们再次呼吁将附加标识和追查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转变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并呼吁认真考虑将弹药列入《小武器非法贸易行动纲领》之中。同样，牙买加还全力支持缔结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贸易实行严格管制，并为此与我们的合作伙伴通力合作，以求使这一条约成为现实。

我们赞赏联合国和平与裁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所做的工作，特别是在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领域。我们再次希望，裁军事务厅能继续为了整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利益，发展和壮大本区域中心的行动。我们要对本区域中心向加勒比共同体各会员国提供的大力支持表示感谢。

就全球庞大的军费支出而言，其数额每年都在上升，故应进一步关注裁军和发展之间的联系。特别是在当前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背景下，我们仍然认为，现在要将相当部分的军费支出用于援助全球发展行动和减贫战略，这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恰当。

最后，正如我先前提到的那样，过去几个月在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取得的积极成果为各国代表团致力于推进本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了一个坚实平台。牙买加承诺全力支持本委员会的工作。我们有责任抓住这个机遇，充分利用这些积极成果。

**格拉西莫维奇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代表白俄罗斯共和国代表团祝贺你当选第一委员会主席。我国代表团将全力支持和配合你的工作。

在当前国际关系大背景下，国际安全、军备控制和裁军的话题越来越热。这只能让人们保持乐观。我们还必须在磋商过程中保持这种新的活力，不能让解决和打破近几年有关这一主题的危机和僵局的机会溜掉。

白俄罗斯共和国极度关心看待 2009 年 9 月 24 日为专门讨论不扩散和裁军问题举行的安全理事会会议(S/PV.6191)。事实上，鉴于我们最近看到各种行为者对国际关系的信心下降，所以这次会议尤显重要。这种趋势对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为基础的核不扩散制度的执行产生了不良影响，并降低了人们对它的信心，也因此降低了它的有效性。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通过的第 1887（2009）号决议能够使我们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向前迈进一步。

白俄罗斯仍然认为《不扩散条约》是现有国际安全体系的基石。我们认为，维护和加强该《条约》应该是国际社会的首要任务。我们认为，对待加强和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条约》的国际条约及其他协定以及在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期间通过的各项协定都必须采取审慎的态度。我们希望不扩散条约 2010 年审议大会取得圆满成功，特别是基于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结果，我们有充分的理由表达这样的希望。

白俄罗斯共和国赞成《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迅速生效，正如白俄罗斯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谢尔盖·马尔蒂诺夫先生 2009 年 9 月 24 日在促进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会议上所作的发言。我们欢迎此次会议取得的成果，并且认为它为该条约的批准进程以及加强《不扩散条约》制度提供了新的政治动力。

白俄罗斯呼吁尚未加入《全面禁试条约》的国家尽快加入。我们认为，加强不扩散制度的最优先事项

是增进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之间的相互信任和信心。我们认为，增进信心的一项重要措施是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以及无条件地执行在此领域业已达成的各项协定。

作为一个自愿放弃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我们欢迎为国际上促进不扩散和裁军努力做出真正贡献的一切举措。在这方面，白俄罗斯作为《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的缔约国，赞成俄罗斯联邦和美国之间关于进一步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谈判的总体方向以及这两个国家有缔结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新协定的意图。

就全面审议不扩散和裁军进程而言，我们必须牢记各缔约国均有进行和平核活动的不可剥夺权利。白俄罗斯相信国际社会的现有机制可使所有相关国家平等和没有歧视地生产核能。

我们认为，国际社会采取的后续措施不得集中在限制各国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方面，而是着力营造一种增强信心的氛围，而这无疑能够促进切实执行在不扩散和裁军领域已经做出的各项决定。

白俄罗斯赞成在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上启动积极的谈判进程。我们对会议在中断了 10 年之后能够就其工作方案(CD/1864)达成协议持乐观态度。现在，我们可以期待日内瓦谈判论坛在明年可以开展工作。

就我国而言，白俄罗斯作为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之一，将做出协调一致的努力，以便在裁军谈判会议上振兴建设性的谈判进程。在这一努力中，我们依靠参加会议工作的所有代表团的支持和付出。

关于不扩散和裁军方面的一个重要问题是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爆炸装置所需的裂变材料。我们希望在裁军谈判会议框架内召开的谈判取得积极成果。面对国际恐怖主义的威胁，一个重要目标是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相关技术和材料的扩散。白俄罗斯正在继续执行出口管制方面的均衡政策，并且正在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

我还想指出，我们今年加入了“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我们认为该倡议能够加强协作努力，支持国际支助与合作，以减少和消除核恐怖主义行为造成的后果。

白俄罗斯赞成继续通过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旨在防止在外空部署武器。我们支持所有国家必需严格遵守限制武器方面的协定以及赞成外层空间裁军的协定。

在国际和国家安全面临的各种新挑战中，我们关切的是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损害各国的政治、军事、经济和科学技术领域的利益，而这种行为日益构成更加真正的威胁。在这方面，白俄罗斯欢迎秘书长就这个问题设立了一个政府专家组。我们计划积极参加该小组的工作。

我们认为有必要在联合国的框架内继续讨论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管制问题。我们强调履行《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所规定的各项义务的重要性，也希望 2010 年关于该文件执行情况的审议会议对打击这些武器的非法贸易提供新的动力。

我们注意到加强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区域管制以及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就此问题开展的良好合作意义重大。一个很好的例子是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白俄罗斯的成功合作。这种合作侧重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库存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并强调它们的安全储存。

最后，我祝愿所有代表团的工作取得成功，硕果累累。

**哈桑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想祝贺你当选这个重要委员会的主席，并且想指出你来自对裁军领域做出重大贡献的国家。我们还想向委员会其他成员的当选表示祝贺。我也感谢联合国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塞尔吉奥·杜阿尔特先生在委员会开幕时所作的详细通报。

此外，我们也要感谢第一委员会秘书处顺利运作裁军领域的多边合作机制，以便促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苏丹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和尼日利亚代表以非洲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们今天在这里商讨裁军和国际安全，而此时此刻，全世界不断发生与这个问题相关的诸多区域和国际事件。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唯一途径是采取多边行动遏制核扩散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构成的危险。我们不能破坏现有的力量均势，但与此同时，我们也必须抵制一些核武器国家对无核武器国家颐指气使的态度。

遗憾的是，近年来我们目睹了联合国裁军机制屡屡受挫，也目睹了大国是怎样继续研发化学、生物和核技术。我们目睹了以加强国家安全为借口，争先恐后地进行新一代武器的技术研发和试验，尽管所有的条约、议定书和其他文书都禁止进行这种做法。本组织多数国家认为，在如何解决裁军问题方面存在着差别对待，缺失平等和公义，这加深了对这些文书及其执行效力的怀疑。这些文书的力度并不在于签署国数目的多少，而在于所有国家真正致力于对其公平和不加歧视地加以执行。

我们欣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关于以色列以及关于中东局势的两项决议(分别为GC(53)/RES/17号决议和GC(53)/RES/16号决议)。我们也欣见给予裁军谈判会议的重视，认为它是就裁军领域的所有方面问题进行多边谈判的唯一论坛。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为促成今年5月通过裁军谈判会议工作方案(CD/1864)作出的努力。我要在此感谢我们的兄弟国家阿尔及利亚在会上为达成一致的決定作出的努力。我还要表示，我们希望裁军谈判会议在当前国际金融危机及其对发展中国家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下处理裁军问题，从而使得大国削减军事预算，这样，使我们可以优先考虑千年发展目标及其他更紧迫的人道主义问题，如贫穷、自然灾害、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问题等。

各国普遍认为迫切需要在世界各地建立无核武器区。我们之所以强调这个问题，是因为我们认为这是最为迅速、最有把握的办法实现不扩散和裁军以及确保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众所周知，安全是不可分割的。

世界上超过半数以上的国家是建立各种无核武器区的条约的缔约国。遗憾的是，世界上一些地区容易发生冲突，因此，我们必须确保这些地区不拥有核武器。若不是以色列拒绝将其核计划受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中东早已成为无核武器区了。这本身对中东、乃至对全世界都构成真正的威胁。我们呼吁所有相关各方签署并执行将非洲建成无核武器区的《佩林达巴条约》。

苏丹作为积极的伙伴参与裁军工作。我们率先加入并批准相关国际条约和文书，如《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以及《防止弹道导弹扩散国际行为准则》等其他国际文书。在这种背景下，我们强调各国必须仅仅为了和平目的使用核能和开展各项活动。

我们还强调必须通过国际文书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不扩散问题。我们要强调，苏丹始终积极参与就此主题在约旦、开罗、内罗毕、亚的斯亚贝巴、阿尔及利亚和纽约举办的区域和国际性讲习班。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是苏丹优先考虑的问题，因为这些武器对非洲许多冲突地区造成的影响既不小也不轻。

我国同许多其他国家一样受到这种现象的影响，原因是小武器的扩散涉及经济问题，而这些问题由于干旱、荒漠化和气候变化造成的自然灾害变得更加复杂。这些现象加剧了对牧场和水的争夺，因此，获取这些军火和武器成为某些部落的社会传统。因此，试图控制这些武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苏丹比任何其他国家都更清楚地认识到这些武器究竟有多么危险，这也正是我们坚持出席相关区域和国际论坛的原因。我们也在国内采取了措施，其中包括设立国家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局，因为我们认为，这些武器的

扩散与跨国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贩毒之间存在着联系。

因此，苏丹在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和萨赫勒-撒哈拉国家共同体的框架内做出的多边努力中发挥了牵头作用。此外，我们与邻国开展双边工作，努力划定边界并加强管制和海关检查。

我们还强调制造商负有主要责任。不单单由小国承担设法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贸易的责任。武器生产国必须停止出口这些武器，以防止它们落入危险的个人和团体之手，从而避免最后落入恐怖分子手中的可能性。我们强调，按照《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第二部分，受到这类武器扩散影响的各国应该获得技术支持和援助。

**信哈舍尼先生(泰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想衷心祝贺你坎塞拉大使当选委员会主席。我相信，你凭借自身丰富的经验和娴熟的手法，将指导委员会取得圆满的成果。我还要向主席团所有其他成员表示祝贺。

首先，我想指出，泰国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和缅甸代表以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本委员会的工作有利于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如今，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多种多样，这需要所有国家做出协调一致的因应。我们认为，裁军是根本的解决办法，能使我们有效减少武装冲突和由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常规武器扩散造成的风险。

裁军的理由是简单而明了的：武器数量越多，威力越强，对和平与稳定造成的危险也就越大。而今，科学已使人类有能力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无论是核武器、生物武器还是化学武器——造成规模空前的破坏。而在现实中，包括小武器在内的常规武器威力虽然小得多，但由于可以轻易获得，杀伤力也许更大，它们是世界大多数战斗伤亡的致因。

今年出现了若干令人鼓舞的积极进展，包括美国和俄罗斯联邦同意缔结一项取代《第一阶段削减武器条约》的条约，裁军谈判会议通过了一项工作方案，以及最近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期间与会各方就核裁军和核不扩散表达了一致看法和决心(S/PV.6191)。这些进展带来的推动力使我们产生了希望。现在到了取得具体成果的时候了。

不扩散核武器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尽管明年将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生效四十周年，但是，当今世界仍然面临核武器扩散造成的种种危险。在2010年《不扩散条约》缔约方审议大会上，我们将需要作出集体努力，推动就全面落实该《条约》的具体措施达成协议。《条约》的三个支柱——核裁军、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应以均衡的办法加以对待。我们也希望该审议大会将会认真讨论关于加强核保障的措施以及建立信任措施和透明度问题，并将它们作为《条约》各项目标的补充内容。

作为《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积极支持者，泰国认为建立区域性无核武器区是对《不扩散条约》原则的补充，也是促成无核世界最终目标的一个切实步骤。因此，我们全力支持在明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之前召开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第二届会议。

泰国欢迎并称赞国际原子能机构在核查核活动未被转用于军事目的以及确保遵守《不扩散条约》所规定不扩散义务方面所做的工作。原子能机构是全球核不扩散机制的唯一国际核查机构，因而其技术专业知识和对于维护该机制的权威不可或缺。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全面配合原子能机构的工作。我们还呼吁原子能机构继续以独立、透明的方式开展工作。

《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也是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的重要国际文书。我们支持实现普遍加入和充分执行这两项公约。

2009年6月在奥斯陆举行了“生物武器公约增进全球卫生：建设卫生安全能力以降低生物风险”国际

研讨会，这是减少生物恐怖主义以及自然和人为灾难所构成威胁的一个切实步骤。同样，今年6月还在澳大利亚堪培拉举办了亚洲-太平洋化学物质安全保障和打击化学恐怖主义领域情况研讨会，重点讨论了科学、技术和政策因素，它有助于提高对化学物质安全保障与恐怖主义活动之间联系的认识。这两次研讨会再次肯定了《生物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在当今安全体系中的现实意义。

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所构成的威胁仍然是各方关切的一个重大问题。泰国支持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该决议是防扩散和打击恐怖主义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于今年9月30日至10月2日举办了所有各方均可参加的会议，以此配合全面审查决议执行情况，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广泛参加了会议。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仍然严重威胁着世界各地的和平、安全和发展，因为这些武器远比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更常见、更普遍。尽管这类武器体积小，但是一旦用于实施武装暴力、跨国犯罪或恐怖主义，它们仍会造成巨大破坏。

因此，泰国支持《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我们认为它是遏制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的关键多边框架。在此，我要表示赞扬去年举行的第三次各国审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两年期会议。我们认为，该会议有助于推动《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回到正轨。我们希望明年举行的第四次各国两年期审议会议将会进一步促进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和贩运活动。

泰国还重申支持国际社会努力促成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借以有效保证以负责任的方式进行常规武器的转让。我们欢迎今年在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两次实质性会议上取得的进展。考虑到成员国立场上的巨大分歧，我们认为，在双边谈判

过程中，制造国、出口国和接受国应通过经验和技能交流，讨论加强合作的方式。

泰国全面致力于执行《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在加快排雷工作的同时，我们继续高度重视地雷的社会经济后果以及援助受害者的工作。作为援助受害者和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常设委员会的联合主席，我们很高兴有机会在今年年底于哥伦比亚卡塔赫纳召开的禁雷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议大会期间突出强调了援助受害者问题。

作为参加裁军谈判会议的一个非成员国，我们认识到裁谈会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重要性。鉴于裁谈会附属机构所举行会议的成果远不止于对其成员产生影响，我们希望裁谈会能够具有更强的包容性。同时，在多年陷入僵局后，裁谈会通过了2009年工作方案，我们对此表示欢迎。我们仍然希望裁谈会能够在2010年会议期间恢复实质性谈判。

最后，我国代表团坚信，第一委员会有关各项决议的辩论、讨论和行动本身并非目的。只有通过我们的联合行动，裁军才可能取得进一步进展。我国代表团承诺与联合国会员国开展密切而建设性的合作，以实现我们共同的和平与繁荣目标。

希吉女士(新西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按照你今天上午的要求，我不会对你担任主席说任何恭维话，但我要指出，你曾促使在座的各国代表团认识到，裁军、军备控制和防扩散领域当前这个关键时刻所出现的机遇。我们向你保证，新西兰将全力支持你领导我们实现这个目标。

2009年，核武器问题受到了更大的关注。作为一个在促进核裁军方面有骄人成绩的国家，我们对全世界的国际领导人再次承诺致力于建设一个无核世界感到鼓舞。正如新西兰总理约翰·基今年在向大会发表讲话时强调的那样：

“我们都必须充分利用这个历史机遇来推动核裁军与防扩散议程。我们有责任为我们这一



代人和我们的后代推动建设我们无核武器世界的愿景。”(A/64/PV.8)

一些措施已在实行之中。我们对美国和俄罗斯联邦承诺在年底前缔结新的双边核裁军协定感到高兴，并敦促双方采取大胆的举措。我们欢迎奥巴马总统承诺寻求美国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我们敦促其它附件 2 国家也这样做。正如新西兰外交部长默里·麦卡利在上月举行的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会议上指出的那样，《全面禁试条约》仍是推动无核武器世界进程的一个重要步骤。

安全理事会举行了核不扩散及核裁军问题首脑会议(S/PV.6191)并通过了第 1887(2009)号决议，由此展现的领导作用也非常令人欢迎，这为我们的各项努力提供了重大动力。

今年早些时候裁军谈判会议十多年来首次就其工作方案达成一致，新西兰对取得这一历史性成就表示赞赏。但是，后来，会议未能就该方案的实施达成一致，这令人失望，也挫伤了我们的积极性。我们现在不能让刻板的议事规则导致国际社会对取得进展所抱的期望落空。裁军谈判会议的所有成员国必须合作，确保在 2010 年 1 月开始就裁军谈判会议议程的所有事项展开实质性工作，特别是早就应当开始的有关《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

我们即将召开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这不仅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非常关键，对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机制也非常关键。巴西大使代表新议程联盟所作的发言已经表达了我国代表团对于必须兑现核裁军承诺的观点。

显然，这需要开展集体努力，从而确保审议大会取得具有实际意义的结果——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既能应对当代核不扩散方面的各种挑战，又能推进核裁军议程。新西兰愿尽自己的一份力量，争取就落实《条约》所有支柱的具体措施达成共识。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是核不扩散制度的一个固有部分，新西兰很高兴能够担任原子能机构大会今年的主席，从而为它的工作以及更广泛的核不扩散努力做出贡献。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是其核查工作的一个基本要素。我们注意到，总干事一直认为《附加议定书》对于使原子能机构能够为核计划的和平性质提供必要保证极其重要。我们敦促所有尚未缔结《附加议定书》的国家立即缔结《附加议定书》。

与国际社会一样，新西兰也对仍然存在的伊朗核计划问题感到关切。我们敦促伊朗遵守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全面配合原子能机构的工作。我们注意到伊朗和原子能机构之间达成了关于进入最近披露的库姆核设施的协议，并敦促伊朗允许原子能机构进行全面、透明的核查。

与其他国家一样，新西兰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今年早些时候进行的核试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决定继续寻求发展核武器，是对核不扩散制度和亚太地区的稳定和安全的严峻挑战。我们认为，致力开展对话最有可能找到和平和全面的解决办法。因此，我们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立即重返六方会谈进程。

新西兰完全致力于应对常规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世界上有许多地区每天都深受这些武器的影响，这也是我国所在的太平洋地区人民很关心的一个问题。国际社会必须优先应对常规武器带来的各种挑战。

我们确认非法武器贸易继续影响全球安全。它是冲突、恐怖主义和跨国犯罪的一个致因，并且是可持续发展的一大障碍。我们相信，一项全面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武器贸易条约将会产生丰厚的人道主义红利，它将为常规武器的进出口和转让确定普遍标准。我们必须加大努力，促成缔结武器贸易条约，以应对这些挑战，并和其他国家一道，支持关于在明年开始谈判的呼吁。

能够在《集束弹药公约》谈判中发挥领导作用，新西兰感到非常自豪。鉴于该《公约》会带来人道上的好处，我们对于在努力促成该《公约》生效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感到高兴。就我们自身而言，新西兰政府高度重视通过立法，使我们能够批准这一重要的条约。我们期待参加第一次缔约方会议，我们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表示愿意主办此次历史性会议表示欢迎。

在集束弹药方面取得的良好成果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杀伤人员地雷公约》。依照该《公约》，各方在雷区清理、地雷储存的销毁及向地雷受害者提供援助方面取得了重大成就。但是，我们的工作并未完成，援助地雷受害者将成为今年晚些时候在哥伦比亚召开的第二次审议会议的重要焦点，对此我们感到非常高兴。我们赞扬哥伦比亚作为主办国、挪威作为候任主席，在筹备这次会议方面所做的出色工作。新西兰裁军和军备控制部部长乔治娜·特厄厄计划参加卡特赫纳首脑会议。

2009年是给人带来某种希望的一年。布拉格构想和其他关于支持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有力声明预示着全球核裁军及核不扩散新纪元即将到来。我们各方的责任就是要抓住这个历史性机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想提醒各位代表，在为一般性辩论安排的第一委员会会议期间，发言者数目一直在不断增加。今天，发言者共计 18 位，另有两人请求行使答辩权。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73 条和附件 5，各代表团应在当天会议结束之后行使答辩权。因此，我希望各位代表能够谅解，并请印度、坦桑尼亚和罗马教廷的代表在明天首先发言。

此外，我还想对口译员表示感谢，正是因为他们爽快地同意将本次会议延长 10 分钟，我们才得以听取希望行使答辩权的两位代表的发言。

我现在请要求行使答辩权的代表发言。我提醒各代表团，行使答辩权的发言以两次为限。第一次不得超过 10 分钟。

**阿萨耶·塔拉布·图西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今天，犹太复国主义政权的代表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了一些指控。犹太复国主义政权自成立伊始即一直没有任何合法性，它是一个由犯下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凶手统治的政权。因此，其官员企图以毫无根据的妄言为策略来获取合法性和公信力就不足为怪了。犹太复国主义政权的代表所发表的评论不值一驳，我只需表示拒绝接受。

**哈拉克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两周前，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通过了两项有关以色列核武库的重要决定。这两项决定呼吁以色列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监督之下，并作为一个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这两项决定还要求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努力执行这项国际要求。遗憾的是，和往常一样，以色列拒绝接受这两项决定。以色列原子能委员会副主任戴维·丹尼利在这两项决定获得通过之后表示，以色列决不会配合执行这两项决定。

考虑到以色列核武器活动给国际和区域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同时也为了说服那些继续坚持认为以色列应免受国际法规则和国际核不扩散义务约束的人，我谨提请各位同仁注意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和研所)的报告。

以色列代表动辄提及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这很不合适，因为该决议的主要内容是要求以色列停止其在 2006 年对黎巴嫩进行的侵略，而且我们都知道秘书长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所有报告均指出，该决议自通过以来，一直遭到以色列违反。以色列继续占领黎巴嫩领土，并在黎巴嫩南部滥投集束炸弹并布设地雷，导致当地平民处于致命危险之中，从而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

阿拉伯俗语说得好：“罪孽不可外露”，这句话完全适用于以色列在核武器和常规武器各个方面的不正常做法。我们都知道，世界上最大的常规武器贸易

商就是为以色列武器制造公司服务的以色列退休军官。另外，以色列还是世界第四大武器出口国。以色列的武器助长各种危机，这一点已是众人皆知。

以色列代表在本委员会所说的话与以色列的各种行为不符。众所周知，以色列在世界各地从事非法武器贸易，助长了国际恐怖主义，为世界各地的贩毒团伙和分裂活动提供保护，而且也阻碍国际社会为打击这些恶行而做的努力取得成功。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在休会之前，我想提醒各位代表，提交与会代表名单的截至时间是明天 2009 年 10 月 8 日下午 6 时。尚未向秘书处提交本国代表团成员名单的代表请在截至时间之前提交名单。与会代表名单将于下周结束前散发。在明天截至时间之后提交秘书处的与会代表名字将被列入本届会议结束后才会印发的一份与会代表名单增编中。

下午 1 时散会。